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0亿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亿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6亿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2亿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8亿元。

6. 公司本次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7. 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元。

8.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9.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88.079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3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3,880,792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90,661,314.48元，总负债为3,565,704,541.41元，净资产为1,924,956,773.0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11,517,481.18元，净利润-324,379,760.8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22,524,118.34元，总负债为3,739,398,762.80元，净资产为1,883,125,355.54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227,326.30元，净利润-41,762,574.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88,374,994.42元，总负债为1,573,108,857.55元，净资产为815,266,136.8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68,424,257.12元，净利润-150,799,918.0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01,301,894.52元，总负债为1,603,175,525.53元，净资产为798,126,368.99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98,554.09元，净利润-17,139,767.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56,923,307.83元，总负债为2,388,852,465.13元，净资产为

-31,929,157.3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23,600,597.32元，净利润-143,327,721.4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56,635,802.81元，总负债为2,518,260,647.01元，净资产为-61,624,844.20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264,474.82元，净利润-29,695,686.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93,650,849.97元，总负债为5,023,740,126.25元，净资产为569,910,723.7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86,748,729.63元，净利润-3,010,217.2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64,941,272.25元，总负债为5,798,587,840.20元，净资产为566,353,432.05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4,001,654.35元，净利润-3,557,291.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07,123,104.07元，总负债为2,398,172,675.83元，净资产为108,950,428.2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6,558,346.76元，净利润-35,214,197.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71,815,988.19元，总负债为2,368,762,211.44元，净资产为103,053,776.75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808,259.54元，净利润-5,938,218.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延边州和龙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594,204.42元，总负债为32,387,334.05元，净资产为　43,206,870.3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38,404.41元，净利润

-1,239,288.6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268,259.09元，总负债为32,708,615.66元，净资产为42,559,643.4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2,699.80元，净利润-647,226.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24,800,837.42元，总负债为3,186,516,099.61元，净资产为738,284,737.8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39,886,710.89元，净利润-93,028,077.9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98,071,137.89元，总负债为3,262,581,919.31元，净资产为735,489,218.58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5,798,107.62元，净利润-4,578,593.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341,487,053.97元，总负债为4,279,857,596.68元，净资产为61,629,457.2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85,889,593.75元，净利润2,387,794.6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246,960,808.99元，总负债为5,186,856,322.01元，净资产为60,104,486.98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5,465,636.81元，净利润-1,524,970.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80,939,982.13元，总负债为2,426,244,815.86元，净资产为854,695,166.2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33,255,538.21元，净利润-30,060,073.3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01,839,812.08元，总负债为2,651,003,604.90元，净资产为850,836,207.18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0,838,912.96元，净利润-3,858,959.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64.94	66.51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5,000	65.87	66.76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7,500	64.94	66.51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64.94	66.5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	101.35	102.5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	89.81	91.1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40,000	89.81	91.1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30,000	95.65	95.83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3,000	42.84	43.46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000	81.19	81.60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6.31	6,000	98.58	98.85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388.0792	73.95	75.7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	73.95	7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5、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3,880,792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9、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289.8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5.0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9%。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2亿元，期限1年，并由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6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东北证券31,800万股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51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坐落于龙潭区郑州路的不动产、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东盛大街亚泰花园的不动产、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位于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南、安乐路以北、福安街以西、民丰大街以东亚泰樱花苑二期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3,880,792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289.8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5.0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9%。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选举杜志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法定程序完成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个人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与表决，本次调整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召集人：杜志学

委　员：刘庆林、黄爱学

二、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召集人：杜志学

委　员：叶　森、黄爱学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1：

杜志学先生简历

杜志学，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计划专责、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党委秘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事业部初级业务经理、铁路事业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挂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兼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杜志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李昌盛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修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昌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李修勇先生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李昌盛先生、李修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昌盛先生、李修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昌盛先生、李修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昌盛先生、李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昌盛先生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昌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修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攻坚克难，持续推动深层次改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修勇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健先生。

6.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35,26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4,39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6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杜志学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334,680,229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包小俊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334,680,273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哈晓天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334,685,72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杜志学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680,229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包小俊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680,273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哈晓天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685,723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冯建军、黄兴龙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监高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383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是一家在宁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冯建军、黄兴龙出席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15:00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现场股东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会议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15: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昌盛先生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职工董事陈健先生被推举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5,26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4,3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7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6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14%。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议案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1.01：《关于选举杜志学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02：《关于选举包小俊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03：《关于选举哈晓天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量为3，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1.01：《关于选举杜志学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的议案以同意334,680,229股表决通过。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0,229股。

子议案1.02：《关于选举包小俊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的议案以同意334,680,273股表决通过。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0,273股。

子议案1.03：《关于选举哈晓天先生为公司内部董事》的议案以同意334,685,723股表决通过。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5,723股。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冯建军：　黄兴龙：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为市场之基，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坚定聚焦主业、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持续优化经营、规范公司治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制药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在化药、生物药及疫苗等领域进军与扩张。公司始终坚持"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及"以中药为基础，向生物药、疫苗等医药高科技行业扩张"的战略与"聚焦大行业、培育大品种"的发展方向。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形成了立足心脑血管市场，并积极开拓妇科、泌尿、糖尿病、恶性肿瘤等领域，在紧紧依靠中成药的传统优势上，布局化药、生物药、医药"互联网+"、基因测序等领域，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的立体产品格局。

2023年，随着公司战略的不断推进，产品组合和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和调整，实现营业总收入1,324,513.33万元，归母净利润31,897.33万元。其中，心脑血管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17,158.3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69.24%；其他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25,668.4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17.04%；医疗器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4,900.3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90%；妇科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7,719.6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36%；泌尿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7,404.5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33%。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中药为基础，持续向化药、生物药、疫苗等医药高科技行业扩张，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围绕公司中成药、化药、生物药与疫苗四大领域，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持续强化经营效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聚焦大行业、培育大品种"战略

公司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药、植物药企业之一，继续保持专利